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 年 4 月 8 日，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林仙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林仙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林仙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 万元-3,000 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金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杰思金材拟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合计 62,875,020 股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606%。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林仙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林仙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林仙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